

球員守則

(2019年5月30日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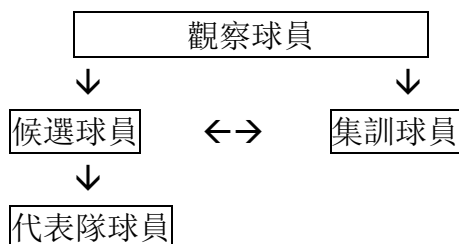
定義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中國香港合球代表隊，簡稱香港隊。泛指香港代表隊及集訓隊。

一般守則

1. 香港隊隊員須忠於香港隊，並一心一意使香港隊在本地及國際賽事中取得最佳成績。
2. 必須遵守所有隊員守則。
3. 必須出席所有集訓、活動、會議及比賽。
4. 在進行集訓、活動及比賽時，隊員必須屏棄自我，一切以香港隊之利益為依歸，保持整體形像。
5. 集訓隊隊員必須：**a) 嚴守紀律； b) 絕對守時；**
c) 絕對服從精英訓練小組、目標賽事教練及管理的指示；
d) 行為檢點，為香港塑做一個正面及良好之形象
6. 精英訓練小組、目標賽事教練及管理就隊員之態度、集訓表現及出席率等個別情況作出決定，隊員不得異議。
7. 香港隊入選名單並無正副選之分，在情況許可下，將於每次賽事兩個月前公佈。最終名單則由訓練小組、目標賽事教練及管理共同決定。
8. 香港隊球員入選名單公報後到比賽正式開始為止，出席率不得少於基本要求，否則其入選資格可能會被取消。
9. 一經被選定為某賽事的香港隊名單後，該球員必須確保於比賽期間能全期出席。
10. 如球員被選定為某賽事的香港隊名單後，始發覺未能出席該比賽，可被永久取消代表香港的資格。
11. 香港隊在參予海外賽事時：**a) 不得攜同任何人仕參觀或同行； b) 嚴守紀律；**
c) 絕對守時； d) 絕對服從教練、管理及領隊的指示； e) 入鄉隨俗；
f) 行為檢點，為香港塑做一個正面及良好之形象；
g) 除獲教練、管理或領隊特別指示外，任何時間保持整體行動；
h) 絕對遵守大會之一切規則，如有任何對大會不滿之地方，必須經由教練、管理或領隊處理，不得個別向大會申訴或抗議。
12. 任何隊員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會被取消球員及出賽資格或其中一項資格。
13. 不得帶同嬰幼兒出席訓練/球隊會議(*6歲或以下介定為嬰幼兒)。
14. 服飾：上衣必需為白色。

集訓隊架構表



出席率基本要求

觀察球員 / 集訓球員 2016年7月1日開始，每期每月平均75%

候選球員 / 代表隊球員 2016年7月1日開始，每期每月平均75%

★每次練習/球隊會議計算為1次。

★每期出席率基本要求：

- 1-4月平均出席率(75%)及
- 5-8月平均出席率(75%)及
- 9-12月平均出席率(75%)。

★1年內沒有目標賽事，出席任何練習日，都會計算出席。

- 例如：目標賽事在2017年8月期間舉行，該球員須於2016年7月1日開始出席指定練習日。

★遲到/早退

- 時間在30分鐘以內，該次練習出席率將計算為0.5次。
- 時間多於30分鐘，該次練習將不會被記錄出席。

球員請假

- 事 假：球員必須在練習前通知。
- 病 假：球員必須在練習前通知，以及在三天內提交有關證明。
- 傷 假：球員因受傷未能進行港隊訓練，所有比賽需要暫停直至康復(包括球會及校隊)，以便盡早歸隊。
- 長假期：必需在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得到訓練小組批准，長期後需重新接受觀察。

★病假/傷假之球員不得進行與請假理由有抵觸之活動

★請假必需以文字形式向集訓組管理申請並提供合理原因。

集訓隊須知

觀察球員

1. 觀察球員必須連續 3 個月出席率達到基本要求。若期間不能達到基本要求，該月的集訓費將不會退還，並立即終止該球員的觀察，而該球員若想重新接受觀察，必須經過兩個月的冷靜期，方可重新申請加入集訓隊。
2. 觀察球員連續 3 個月出席率達基本要求或以上，訓練小組會就個別球員作出評核。
 - 通過評核之成員，已繳交之集訓費會被累積計算，一切規則按照香港隊之一般守則。

集訓球員

1. 集訓球員出席率必須達到基本要求。若期間不能達到基本要求，訓練小組有權重新觀察該球員，而該球員在觀察期間必須達到觀察球員的要求，方可重新評核成為集訓球員。
2. 集訓球員應隨時作好準備，有機會被訓練小組挑選成為候選球員。
 - ★例 1: 沒有附合年齡的賽事。
 - ★例 2: 有附合年齡的賽事但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參選賽事。

候選球員

1. 由訓練小組從觀察球員/集訓球員中挑選加入成為候選球員。
2. 球員拒絕精英訓練小組之委派，會將其記錄。
3. 目標賽事候選球員出席率平均每月必須達到基本要求。
4. 必須按時繳交參選費按金及入選費用(收費會因應不同地點比賽而有所不同)。
5. 參選費按金退款：履行球員責任並完成賽事後退還
6. 入選費：入選球員不退還 / 落選球員退還。
6. 落選後，將重新成為集訓球員。

代表隊球員

1. 由訓練小組、教練/管理在目標賽事候選球員名單中挑選代表隊球員。
2. 代表隊球員出席率平均每月必須達到基本要求，否則訓練小組、教練/管理有權取消其代表隊球員資格。
3. 加操日必須出席。
4. 已報名參加比賽後，而沒有預先通知教練/管理缺席，或未能作出合理解釋之隊員，訓練小組、教練/管理將其記錄在案。
5. 比賽費用退款，出席率達到基本要求，比賽費用可獲退還(退還費用按比賽資助而有所不同)。
6. 落選後，將重新成為集訓球員。

聯絡資料

主委：陳偉清 96614147、

管理：劉凱儀 61733771、

代表隊制服

1. 代表隊球員將會被分配比賽制服。

2. 適用於所有國際賽事，已領取制服之球員，必須帶齊所有制服參賽。
3. 球員只可領取一次(除特殊情況外!)
4. 制服屬總會資產，期間不得轉讓、租借及送贈他人。
5. 球員退出集訓隊，必須把所有制服交還；除特別情況外，需依照指定日期及時間歸還。
6. 球員必須妥善保管，及保持制服整潔齊全，若有遺失，每件罰款\$1000。
7. 號碼終身制，在加入集訓隊時，可以選擇球衣號碼(不得與他人重複)。若出現球員選擇同一號碼的情況，較早加入集訓隊優先獲配號碼。

退隊

必需填寫「退隊申請」表格並交還訓練小組。訓練小組會對每個申請進行個別考慮，批核及存檔。若退隊理由/方法不合理，有機會影響日後重新申請加入集訓隊。

其他

	天氣情況	室內	室外
1.	天雨	所有訓練照常	於 2 小時前公佈訓練詳程
2.	一號風球懸掛時	所有訓練照常	於 2 小時前公佈訓練詳程
3.	三號風球懸掛時	所有訓練照常	當日所有訓練取消，但如風球於訓練 3 小時前除下，所有訓練照常。如訓練當天天氣極壞時，教練將於訓練前 2 小時通知各隊。
	三號風球懸掛時（更新）	所有訓練照常	各隊員仍須到達訓練場地。教練有權更改及決定當天之訓練型式及地點。如未能出席者將作缺席論。如訓練當天天氣極壞時，教練將於訓練前 2 小時通知各隊員。
4.	八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	所有訓練取消	
5.	黃色暴雨及雷暴警告懸掛時	所有訓練照常	各隊員仍須到達訓練場地。教練有權更改及決定當天之訓練型式及地點。如未能出席者將作缺席論。如訓練當天天氣極壞時，教練將於訓練前 2 小時通知各隊員。
6.	紅色暴雨警告懸掛時	所有訓練照常	當日所有訓練取消，但如紅色暴雨警告於訓練 3 小時前除下，所有訓練照常。如訓練當天天氣極壞時，教練將於訓練前 2 小時通知各隊員。

	紅色暴雨警告懸掛時（更新）	所有訓練照常	各隊員仍須到達訓練場地。教練有權更改及決定當天之訓練型式及地點。如未能出席者將作缺席論。如訓練當天天氣極壞時，教練將於訓練前 2 小時通知各隊員。
7.	黑色暴雨時	所有訓練取消	
	黑色暴雨時（更新）	所有訓練照常，各隊員可選擇在安全情況下出席訓練，計補練。	所有訓練取消

若球員違反以上守則，訓練小組會作出適當警告及處分。

本守則有未完善之處，訓練小組有權作出修改，最終決定歸於訓練小組。

修訂：2018 年開始執行

- 代表隊比賽期間的練習次數會被減去。
 - 因為減去後，未有入選的球員，同時間會減少練習次數。
 - 主委建議代表隊的練習次數不變，而比賽期間入選球員的練習日，照計出席。
 - 14/7 於 WhatsApp 一致通過